

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
號

承辦人：柳昀志

電話：(02)29603456轉5602

傳真：(02)29691665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北採二字第0950004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執行疑義，報請釋示，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採購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 二、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合先敘明。
- 三、今設機關辦理某採購案件，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有同採購法第31條第2項不予發還押標金之各項情形，茲有以下疑義，請 大會惠予釋示：
 - (一)機關依同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之招標文件規定不予發還投標廠商押標金是否須以該招標文件中已載明 大會曾予認定之各項「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為限？
 - (二)承上，如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過程中，察覺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惟該情形並未符合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1款至第7款之規定，且 大會於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前亦無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認定該行為



屬「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案例，機關爰函文 大會認定，並經 大會函示其係屬「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則機關得否依該函示及招標文件規定不予發還廠商之押標金？

四、大會89年1月19日（89）工程企字第89000318號函、92年11月6日工程企字第09200438750號函及94年3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6560號函一併參採。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裝

訂

線

